南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贸函〔2018〕1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是推动外贸结构调整、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途径，是拓展对外贸易、推进外贸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商务部高度重视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将“支持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会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发通知，利用信保手段支持电信、汽车等重点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并要求地方制定支持政策、加强宣传指导、完善统计体系、强化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跟踪评价。

为总结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工作情况，研究今后工作思路和重点，请在全面调研基础上提供以下情况：

一、对本地区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填写附表，于2018年2月9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反馈我部(外贸司)。请组织企业对照填表说明，认真如实填报相

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二、总结2017年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列举典型企业案例），汇总整理企业反映的主要困难，提出政策建议。于2018年3月9日前反馈我部（外贸司）。

联 系 人：外贸司　刘可

联系电话：010－65198790

传　　真：010－65198794

电子信箱：liuke_wm@mofcom.gov.cn

附件：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附　件

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表部门（公章）：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网络类型及数量							所在国别/地区	主要经营商品	2017年度出口额
	合计	境外分支机构	零售网点	批发中心	售后维修网点	海外仓	其他			
企业1										
企业2										
企业3										
企业4										
企业5										
……										
合计										

说明：1. 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销售中国商品或为中国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的实体渠道的集合。

2. 营销网络类型说明：境外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零售网点包括专卖店、专柜、商铺等；批发中心包括商品城、分拨中心、展示中心等；填写其他类型的，请予以说明。

3. 所在国别和地区请精确到具体国别，如美国、香港等。